

# 臺中市藝術亮點申請作業要點

## 臺中市藝術亮點設置目標：

- (一)透過臺中市政府的輔導與民間業者的創造力，建立廣泛且生活化的文化藝術版圖。
- (二)提供在地藝文工作者展覽、發表以及民眾親近參與的新空間。
- (三)塑造優質藝文空間，增進業者經濟效益，並提昇為「文化產業」的一環。

## 一、 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文化局)
- (三)協辦單位：
  - 1.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消防局
  - 2. 臺中市各區公所
  - 3. 臺中市藝術亮點

## 二、 辦理時間：

每年度四月至十一月擇期辦理收件、評選及掛牌，申請收件日期以文化局網站公告為準。

## 三、 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凡有心推廣文化藝術活動之餐飲業、文創設計業、百貨業、旅宿業、書店及出版業、醫療院所、藝文展示空間、才藝補教業等不限型式之業者及基金會均可申請。
- (二)具備每年策劃四場以上之藝文展演、講座等相關推廣活動之執行能力。
- (三)展演空間安全且設備適宜。
- (四)建築、消防各項公共安全規定合格，視申請空間大小及性質需檢附下列影本：
  - 1. 建築物使用執照。
  - 2.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(公安申報)。
  - 3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。
- (五)以各營業處所為申請單位，不接受連鎖加盟體系統一申請。
- (六)檢附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影本。

#### 四、 評選方式：

- (一)初評:由文化局邀集局內相關科室單位主管進行送件(書面)資料之初評。
- (二)複評:通過初評之業者由建築、消防主管機關及文化局聘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實地勘驗。
- (三)評選結果除以專函通知外，並於媒體公布。

#### 五、 「臺中市藝術亮點」掛牌與推廣：

- (一)文化局將協助或輔導「藝術亮點」對於藝文展演等相關推廣活動之策劃與執行。
- (二)製作「藝術亮點」標誌物，並由本府擇期掛牌啟用。
- (三)印製「藝術亮點」文宣、DM等宣傳品，並於文化局出版刊物、網站等專題報導各亮點。
- (四)安排媒體專訪「藝術亮點」，並聯合宣傳造勢。

#### 六、 「臺中市藝術亮點」執行藝文展演之規定：

- (一)每年度辦理四場以上之展演活動，展演內容可視亮點之運作情況而適度調整。
- (二)各場活動之請柬、DM、海報等宣傳品可郵寄至文化局，由文化局代為發送，文化局將不定期派員參與現場活動。
- (三)年度計畫終了應填具「執行成果報告表」(附件)，並彙整後寄送至文化局備查。
- (四)「藝術亮點」應與展演者簽訂合作契約書，以明定雙方權責。

#### 七、 「藝術亮點」之撤銷：

以下情況文化局得主動撤銷「藝術亮點」資格：

- (一)掛牌期間不符消防安檢、建物使用規範或其它違反公共安全等政府相關規定者。
- (二)未執行每年辦理四場以上藝文展演之規定，或展演內容非屬藝文活動。
- (三)藝術亮點地址搬遷、暫停、歇業或更改空間用途，以致與原申請條件不符者，亮點應來函文化局取消亮點資格並歸還藝術亮點標誌物。

#### 八、 申請須知：

- (一)申請文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；逾期概不受理。
- (二)請於送件時備齊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資料不齊者，應於接到文

化局通知起一週內補件，未依指定期限內補足文件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三)送件資料恕不退還。

(四)凡送件申請者，視同同意遵循本要點之各項規範。

(五)「臺中市藝術亮點」申請要點暨申請書，請逕自文化局網站  
(<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>) 下載。

(六)文化局地址：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 
樓（文化資源科）電話 04-2228-9111 分機 25124

## 「臺中市藝術亮點」申請書

申請名稱：

申請類別：  餐飲業     文創設計業     百貨業     旅宿業     書店、出版業  
 醫療院所     會展業(藝文展示等)     才藝補教業     其它\_\_\_\_\_

販售商品或服務項目：

負 責 人 聯絡資料	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統一編號：
	電話：	傳真：	網址： e-mail：

申請地址	□□□□ 郵遞區號
------	--------------
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 郵遞區號
------	--------------

主要聯絡人	姓名	電話
-------	----	----

簡介：(請以大事記方式條列，包括曾舉辦之重要藝文展演活動)

備註	<p>一．申請書請繳交紙本一份，並請自行影印留底。</p> <p>二．請附上建築物使用執照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、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(公安申報)及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影本備查(請影印成A4)。</p> <p>三．所有申請表格均以A4規格繳交，並於左上角裝訂。請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。</p>
----	---

## 藝文推廣活動計畫表

附表一

展演日期	活動名稱	展演人員	展演內容

- 一、請計畫每年四場以上之展演活動，展演內容可視店家之運作情況而適度調整。
- 二、本表請詳細填寫，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

## 臺中市藝術亮點執行成果報告表(年底前繳交)

附表三

藝術亮點：
展演時間：
活動名稱：
展演人員：
參與人數：
活動簡報：(活動請柬、DM、紀錄照片、媒體報導剪報等。)